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执行工作指导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本辑要目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2016年3月1日)

〔相关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执行约谈机制的若干规定》的通
知 (2016年3月8日)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执行程序中对执行依据进行解释的原则与方法

……张太亮 冉仁民

〔第六届中国执行论坛获奖论文选登〕一等奖

“审执分离”视野下的“审执统一”

——浅谈民事判决执行力缺陷的救济

……王 建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调研课题优秀成果选登〕

关于执行当事人变更追加制度的调查研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会议综述〕

第六届执行论坛综述

……赵晋山 葛洪涛 王 赫

总第57辑 (2016.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执行工作指导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16 年第 1 辑: 总第 57 辑/江必新, 刘贵祥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150-1809-6

I. ①执… II. ①江… ②刘… ③最… III. ①法院—
执行(法律)—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5837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16 年第 1 辑(总第 57 辑)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责任编辑 王美丽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100089)

(010)68920640 68929037

编辑部 (010)68928761 68929009

网 址 <http://cbs.nsa.gov.cn>

印 刷 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8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50-1809-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白绿铉 甘培忠

张卫平

主 编 江必新 刘贵祥

副 主 编 吴少军 俞宏武 张根大 赵晋山

谭 红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明 毛宜全 刘 涛 闫 燕

刘雅玲 何东宁 黄金龙

执行编辑 葛洪涛 徐 霖 乔 宇

编 务 张巧云

投稿电子信箱 zhixingcankao@sina.com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张美欣 (北京)	袁 春 (安徽)	赵 勇 (四川)
孙存福 (天津)	孙亦闽 (福建)	王联志 (贵州)
徐茂明 (河北)	赵九重 (江西)	杨照民 (云南)
冯 强 (山西)	张爱云 (山东)	年 珠 (西藏)
王广音 (内蒙古)	宋海萍 (河南)	贾治国 (陕西)
闫振喜 (辽宁)	吕小武 (湖北)	张 翔 (甘肃)
张启文 (吉林)	刘庆富 (湖南)	杜春青 (青海)
侯铁男 (黑龙江)	许佩华 (广东)	杨晓红 (宁夏)
余志强 (上海)	梁 梅 (广西)	孙金梁 (新疆)
刁海峰 (江苏)	胡春城 (海南)	郭建平 (兵团)
金平强 (浙江)	张晓川 (重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吕雪飞 (北京)	阳 兵 (安徽)	易晓东 (四川)
徐宝升 (天津)	胡伟荣 (福建)	马 竑 (贵州)
孙丽娟 (河北)	李 哲 (江西)	张广川 (云南)
唐连顺 (山西)	石少红 (山东)	杨 泉 (西藏)
任晓杰 (内蒙古)	张甲乾 (河南)	王 猛 (陕西)
刘光宇 (辽宁)	谭 苗 (湖北)	张世浩 (甘肃)
陈杏云 (吉林)	左 牧 (湖南)	钟丽君 (青海)
孙 勇 (黑龙江)	李昱静 (广东)	张志康 (宁夏)
张永红 (上海)	唐伟杰 (广西)	甘 露 (新疆)
周建明 (江苏)	邢雪平 (海南)	汤国华 (兵团)
丁灵敏 (浙江)	胡郑英 (重庆)	

【司法解释】

目 录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

(2016年2月15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6年3月1日) (3)

【相关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同一案件多个裁判文书上规范使用案号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年2月1日)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2016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6年2月3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执行约谈机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6年3月8日) (21)

【案例分析】

执行依据确定的因将来违约产生的给付义务应允许当事人另诉

——伊宁市华强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申诉案评析 何东宁 徐霖 (24)

执行程序中如何处理执行依据不明确问题 潘勇锋 (38)

【第六届中国执行论坛获奖论文选登】

一等奖

“审执分离”视野下的“审执统一”

——浅谈民事判决执行力缺陷的救济 王建 (52)

二等奖

执行程序中案外人主张租赁权的路径选择 金殿军 (62)

房屋买受人与其他债权人执行竞合问题研究 王齐亮 (72)

执行中案外人权益救济诉讼制度研究

——探究执行异议、第三人撤销之诉及再审程序的竞合

与选择 周圣 张珣 (81)

执行程序中物权登记公示力与夫妻共有财产制的冲突与化解

——以执行标的房屋的权属判断问题展开 ... 杨海超 陈昶屹 (95)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诉讼费用的执行问题 代贞奎 (107)

执行程序中对执行依据进行解释的原则与方法

..... 张太亮 冉仁民 (116)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执行问题

——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评析 欧宏伟 (124)

代位权债权能否参与分配 夏从杰 (142)

申请执行人撤销执行的效力问题探讨

——对《民诉法解释》第 520 条的思考 钱金华 (146)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调研课题优秀成果选登】

参与分配制度研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52)

关于执行当事人变更追加制度的调查研究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81)

【会议综述】

第六届执行论坛综述 赵晋山 葛洪涛 王 赫 (21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已于2015年11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2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2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 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

（2015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8次会议
通过 自2016年2月15日起施行法释〔2016〕3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咸宁市广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咸宁市枫丹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的请示》（鄂高法〔2015〕29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终结执行法律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未收到

法律文书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终结执行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批复发布前终结执行的，自批复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超出该期限提出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于2015年12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5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0次会议
通过 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6〕5号）

为正确审理物权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因不动产物权的归属，以及作为不动产物权登记基础的买卖、赠与、抵押等产生争议，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依法受理。当事人已经在行政诉讼中申请一并解决上述民事争议，且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除外。

第二条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应予支持。

第三条 异议登记因物权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事由失效后，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物权归属的，应当依法受理。异议登记失效不影响

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实体审理。

第四条 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转移不动产所有权，或者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等其他物权的，应当依照物权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其不生物权效力。

第五条 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者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债权的，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的“债权消灭”。

第六条 转让人转移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所有权，受让人已经支付对价并取得占有，虽未经登记，但转让人的债权人主张其为物权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的“善意第三人”的，不予支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

第八条 依照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享有物权，但尚未完成动产交付或者不动产登记的物权人，根据物权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请求保护其物权的，应予支持。

第九条 共有份额的权利主体因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变化时，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物权法第一百零一条所称的“同等条件”，应当综合共有份额的转让价格、价款履行方式及期限等因素确定。

第十一条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按份共有人之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转让人向其他按份共有人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内容的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间的，以该期间为准；

（二）通知中未载明行使期间，或者载明的期间短于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的，为十五日；

（三）转让人未通知的，为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之日起十五日；

（四）转让人未通知，且无法确定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的，为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六个月。

第十二条 按份共有人向共有人之外的人转让其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请求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共有份额的，应予支持。其他按份共有人的请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未在本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间内主张优先购买，或者虽主张优先购买，但提出减少转让价款、增加转让人负担等实质性变更要求；

（二）以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或者认定该合同无效。

第十三条 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优先购买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且协商不成时，请求按照转让时各自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为善意。

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不动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

（一）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

（二）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

（三）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

（四）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

（五）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物权。

真实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受让人应当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第十七条 受让人受让动产时，交易的对象、场所或者时机等不符合交易习惯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第十八条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的“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指依法完成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或者动产交付之时。

当事人以物权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转让动产法律行为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当事人以物权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

之时。

法律对不动产、动产物权的设立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认定权利人是否为善意。

第十九条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合理的价格”，应当根据转让标的物的性质、数量以及付款方式等具体情况，参考转让时交易地市场价格以及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认定。

第二十条 转让人将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交付给受让人的，应当认定符合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善意取得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让人主张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取得所有权的，不予支持：

- （一）转让合同因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认定无效；
- （二）转让合同因受让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法定事由被撤销。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施行后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以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相关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同一案件多个裁判文书上 规范使用案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规范案号在同一案件多个裁判文书上的使用，便于区分、识别，以满足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一案件的案号具有唯一性，各级法院应规范案号在案件裁判文书上的使用。对同一案件出现的多个同类裁判文书，首份裁判文书直接使用案号，第二份开始可在案号后缀“之一”“之二”……，以示区别。

二、在同一案件的多个不同类型裁判文书之间，无须通过上述案号后缀方法进行区分。

三、同一案件不同类型的裁判文书均出现两个以上时，每一类型裁判文书从其第二份开始均可采用上述案号后缀方法加以区分。

四、上述所称裁判文书的类型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以及通知书等。

附件：

同一案件多个裁判文书案号后缀示例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2月1日

附件

【裁判文书关联关系】

同一案件多个裁判文书案号后缀示例

一、对同一案件出现的多个同类裁判文书，首份裁判文书直接使用案号，第二份开始可在案号后缀“之一”“之二”……，以示区别。

1. 某法院执行案件第一份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01执8号

2. 某法院执行案件第二份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01执8号之一

3. 某法院执行案件第三份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01执8号之二

二、在同一案件的多个不同类型裁判文书之间，无须通过上述案号后缀方法进行区分。

1. 某法院一审案件管辖权异议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01民初9号

2. 某法院一审案件判决:

××××××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1民初9号

三、同一案件不同类型的裁判文书均出现两个以上时,每一类型裁判文书从其第二份开始均可采用上述案号后缀方法加以区分。

1. 某法院一审案件管辖权异议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01民初10号

2. 某法院一审案件先予执行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01民初10号之一

3. 某法院一审案件中间判决:

××××××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1民初10号

4. 某法院一审案件最终判决:

××××××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1民初10号之一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6年2月2日印发